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学生公寓 D16 床架及学习桌椅采购

合同编号: GXZC2024-G1-006059-CGZX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: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.1.1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XZC2024-J1-006384-CGZX

采购单位(甲方)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[2024]19676号
供应商(乙方) 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学生公寓 D16 床架及学习桌椅采购
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.1.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家具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	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(材质工艺要求说明)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详细内容见“投标报价明细表”		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<u>柒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</u> (小写) <u>7936688.00 元</u>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检验、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,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-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,家具的运输方式: 海运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交付使用时间: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; 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,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。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等)。
-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

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
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
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
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7、验收时，乙方应到场，验收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如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： 按甲方要求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（质量保证期）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
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家具保修期为 6年，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 12小时内修理好或
更换，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。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，乙
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
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
完成供货后，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
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%，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
发票给甲方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合同签订之前，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%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
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户 名：广西职业技术学院

开户行：20030701040000371

账 号：农行南宁明阳支行（在广西区外转账，若找不到明阳支行，则录入：农行南宁五象支行，
行号 103611003075）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
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
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

款额 5%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.5 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0.5 %，超过 10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.5 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.5 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 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、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。家具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家具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
- 3、投标函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其他约定附件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、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。

甲方(章) 2015年1月11日 	乙方(章) 2015年1月11日 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-83 号南宁市中凯铝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771-4213010	电话：19195776103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宁明阳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安吉支行
账号：20030701040000371	账号：2102105309300089619
邮政编码：530226	邮政编码：530000